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雀

被　　告　張學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逾期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叁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；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伍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逾期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叁佰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簽帳卡及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

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總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月結單、電腦帳務明細、債權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